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班聯會實施要點

101年8月26日學務會議訂定

101年9月1日公布

壹、主旨

為建立同學共識，促進校園倫理，培養同學自治能力，發揚傳統優良校風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班級代表聯合會由各班班長和班級代表一位組成。
- 二、班聯會接受學務處輔導，舉辦或協辦全校性活動、為同學服務，舉辦各項活動前須經學務處核准。
- 三、班聯會代表各班級與學校溝通，充分反映同學意見，配合學校發展方針。
- 四、班聯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任期均為一年。

參、班聯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資格

- 一、班聯會會長：現任高一、高二各班班長、班級代表。
- 二、品學優良、愛護團體熱心服務者。

肆、投票辦法

班聯會由班聯會成員，投票選舉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。

伍、班聯會各幹部，由會長從會員當中，尋找合適人選擔任。

陸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